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4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并于8月5日首次披露。2016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内（即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大冷股份股票的人员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大冷股份股票情况
1	孟德涛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5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500 股。
2	侯宇宙	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44,307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55,907 股。
3	李长旭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部长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000 股。
4	于海陆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部长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3,5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0,250 股。
5	韩昌明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副部长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
6	李 盛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副部长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9,8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0,800 股。
7	韩玉林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
8	尹铁军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67,9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32,300 股。
9	赵久立	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38,9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308,900 股。
10	孙忠刚	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8,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8,000 股。
11	张永桂	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7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200 股。
12	高利伟	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骨干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

除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
 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对自身内控进一步自查，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在公司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大冷股份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分别出具了《激励对象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

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